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新疆 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 分公司“1·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送审稿）

2026年1月31日13时03分许，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常州大道9号货场院内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有关规定，经乌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唐志强任组长，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副主任李新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空都孜·努尔艾力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克州公安局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分局、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规建局、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伊尔克什坦口岸“1·3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该起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1·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

1.罗少华，男，回族，身份证号：642222198102223018，户籍地址：宁夏海原县贾塘乡后塘行政村二队号，于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车辆概况

事故车辆车牌号宁·E83932，超限证号陕·A2752超，车辆所有人为罗少华，车辆类型为货车，车辆品牌型号为东风天龙半挂车，车身颜色为红色，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事故发生时由驾驶人罗少华驾驶至事故发生地。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31日，注册地：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友谊大道59号院克州中州汽贸物流有限公司3号楼一层102号商铺C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4MAD189018D法定代表人：李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包装服务；二手车经纪；土石方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8月16日，注册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常州大道41号院中亚国际商品展示展销中心二楼5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托克塔洪·开买力。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

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过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二手车拍卖；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酒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酒类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烟花爆竹零售；烟花爆竹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新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3家公司。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物流货场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货场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货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货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外来运输车辆（送货、提货车

辆)进货场前,需接受门卫安全检查,外来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至指定区域,外来车辆驾乘人需遵守货场安全规定;装卸货期间,驾乘人员需配合作业人员指挥,作业人员需按操作规程操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违规操作;作业期间,需设置警戒区域,放置警示标识,作业人员需与机械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与新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通关区9号场地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通关区9号场地,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系货场承租方。

2025年以来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规范培训15次,开展货场安全检查8次;通过调查,15次培训内容完全一样,8次安全检查均未发现安全隐患,并且未开展吊装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检查。

2.新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联达与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签订《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通关区9号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系货场出租方。合同生效起新疆联达应对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025年全年,对9号货场开展安全检查8次,发现问题隐

患 20 条，未提出现场安全管理问题。

3.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

依据《关于明确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入驻园区企业、园区环境卫生、园区内安全生产、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园区视频监控维保等工作”。

2025 年全年，口岸园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检查园区内企业 21 家次，其中，检查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通关区 9 号场地 2 次，发现问题隐患 8 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18 日，罗少华（一行 5 人）通过“运满满”平台承接江西保达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批货物，运输五车塔吊前往乌恰口岸的业务，最终确认与江新华^[1]商讨运输事宜。1 月 20 日-21 日，罗少华一行五车五人到山西省河津市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开展装货^[2]作业（江新华在现场），经调查了解，装货期间田术虎^[3]因塔吊架主体间未连接，装载货物存在安全隐患，与江新华发生争吵，后田术虎等五人要求江新华的工人将货物吊起，并使用木方在货物底部垫装加固；1 月 22 日罗少华一行五车五人从山西省河津市出发，途中在 1 月 29 日，田术虎与货主江新华

[1] 自称货主

[2] 塔吊配件

[3] 同行司机

确定卸货地址为新疆克州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琪铃国际仓储中心 6 栋，联系人为铭祥，田术虎与铭祥联系后最终确认卸货地址为伊尔克什坦口岸中华大道，田术虎一行通过铭祥发送的导航到达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常州大道南 9 号货场后，田术虎与铭祥再次联系，确认现场接货人为代边警^[4]，五车五人于 1 月 31 日 10 时左右到达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1 月 31 日 10 时 46 分时罗少华等一行五辆车开始逐一进入 9 号货场开始过磅，过磅完毕后，五人均误认为卸货点在 9 号货场东南侧，将车辆暂时停放在货场东南侧。

10 时 50 分，新疆鸿泰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5]员工代边警及阿卜杜喀迪尔·阿布拉江^[6]受东昂国际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7]侯崇卫^[8]委托到现场接货，11 时 08 分代边警及阿卜杜喀迪尔·阿布拉江开始对五辆车进行视频拍摄，统计车辆信息，并告知驾驶员货场东南侧并非卸货点，同时代边警联系外部私人吊车（汽车吊）到货场卸货。

11 时 41 分，五人统一将车辆调头，驶往货场东北侧指定卸货区域。11 时 43 分，马学海^[9]驾驶的宁 E90893（以下简称第一辆车）停靠至指定卸货区等候作业；12 时 21 分，第一辆车开始卸货，12 时 50 分卸货完毕，马学海将该车驶至货场东南侧（车

[4] 受托接货人

[5] 报关公司

[6] 受托接货人

[7] 系此批货物国外道路运输方

[8] 系此批货物国出口联系人

[9] 同行司机

头朝北)停放。

12时52分,马学海驾驶的宁E93570(以下简称第二辆车)开始驶入吊车作业区域;13时02分许,现场吊车对第二辆车上货物开展吊装前准备工作,吊绳处于绷紧状态。此时,后方等待卸货的罗少华^[10]对本人驾驶的宁·E83932^[11]车辆上的货物进行解绳作业。13时03分许,罗少华被其驾驶车辆上掉落的货物砸中。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正在罗少华车辆驾驶室内电话联系回程货物的田术虎,听到响声,从后视镜看到罗少华被塔吊砸落在地,从车上下来查看情况,13时04分田术虎拨打120进行求助,13时14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当场确认罗少华已无生命体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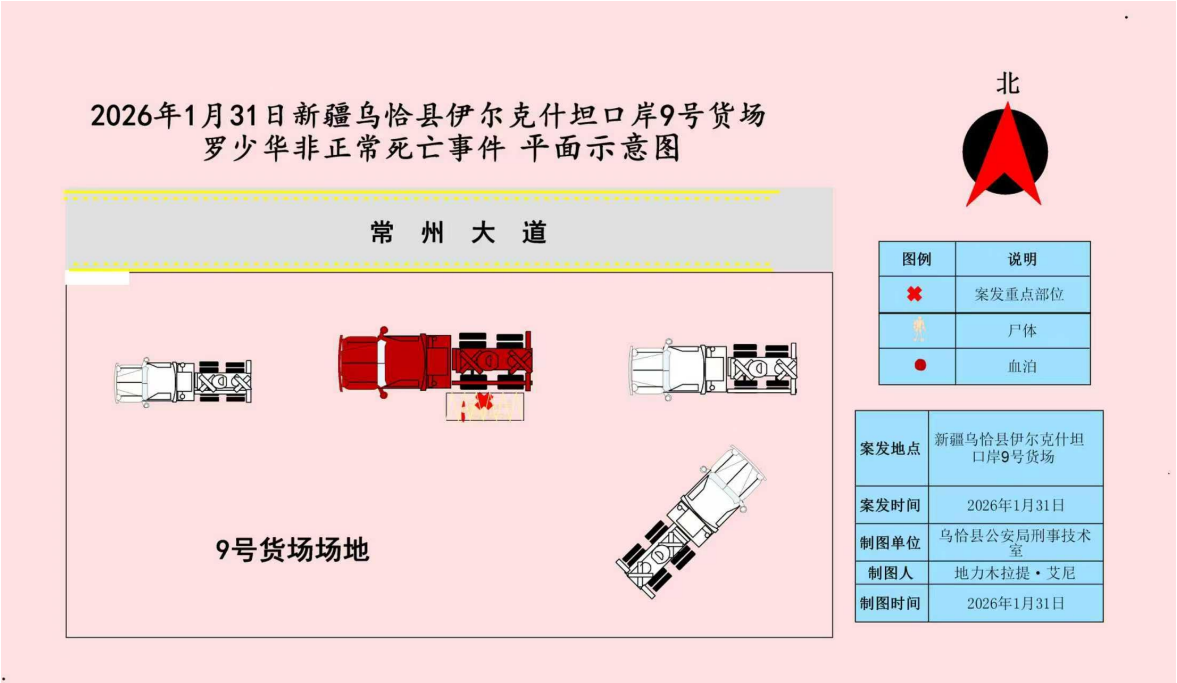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新疆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9号货场;该货场坐南朝北,为室外现场,进入9号货场大门向东100M处为中心现场,中心现场位于9号货场东北侧卸货区,该区域停放4辆大型半挂车,重点部位位于红色大型半挂车宁E83932主驾驶向东7M处肉眼可见一摊血泊,该车长17.5M,宽3M,车头朝西,车尾朝东,半挂车上面装载黄色塔吊标准节长10.16M,高1.13M,尸体头朝西脚着东,右侧头部接地面可见一摊血泊,上着蓝色工装外套,内着灰色毛衣,下着牛仔裤,双手戴橘黄色手套,脚着黑白相加运

[10] 事故死者

[11] 事故发生车辆



动鞋，现场其他未见异常。

（事故现场平面图）



(事故现场方位图)



(事故现场图)

(四)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1 月 31 日 13 时 15 分，迪丽努热·赛买提^[12]拨打 110 报警，乌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于 13 时 25 分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勘验；13 时 34 分克州公安局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局接到乌恰县公安局情指中心 110 工作人员通报警情，称在新疆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 9 号货场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克州公安局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局及克州口岸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同志迅速前往前往处置。喀什经济开发区

[12] 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于14时25分将事故发生情况书面报告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刻拨打120求助，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拨打110报警，乌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及克州公安局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验、证据收集、询问谈话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相关单位及时施救，联系家属并做好善后安抚，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未影响社会稳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情况：罗少华，男，回族，身份号码:642222198102223018，户籍地址：宁夏海原县贾塘乡后塘行政村二队号。

其他原因:2026年1月31日13时05分事故发生处天气晴，无刮风降雨天气情况。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罗少华作为货车司机，在未轮到本人吊装卸货作业的情况下，将捆绑货物的主、副绳解开，造成货物重心不稳发生滑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

该单位制定了《物流货场安全管理制度》，仅对工作人员进行简单的教育培训和要求，作为货场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真正落实到位，未制定规范清晰的卸货作业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对吊装作业进行有效的管理，交叉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护及安全提醒，且现场作业人员均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2.新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货场出租方，未有效履行出租方安全管理义务，未及时发现承租方（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的货场存在的安全管理混乱和隐患排查不到位问题，未能及时督促承租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认定

经过调查认定，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1·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罗少华：作为货运司机，在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捆绑货物的主、副绳解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14]、《道路货物运输固定装置安全性第2部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GB/T23914.2-2009）》附录 C.5^[15]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李涛，男，群众，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未有效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对货场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16]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之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托克塔洪·开买力，男，中共党员，新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承租单位安全监管不力，未将承租单位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8]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9]之规定，

扬撒等。

^[15]《道路货物运输固定装置安全性第 2 部分》（GB/T23914.2-2009）》附录 C.5：栓紧带的释放：应确保装载物的稳定性与捆绑设备相互独立，以免在栓紧带松开时导致装载物从车辆上滑落，而对相关人员造成危险，必要时，拉紧装置释放前，使用吊装设备对装载物进行进一步输送，以避免装载物的以外滑落或倾覆，同样适用于移动式拉紧装置。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未制定清晰、规范的卸货作业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20]、第二十一条第（二）项^[21]、第二十五条第（一）项^[2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23]、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4]之规定。未对存在吊装作业的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25]之规定，未对存在交叉作业的现场进行有效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6]之规定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罚款。

2.新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货场出租方，虽履行了出租方安全管理义务，但是对承租方（新疆千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公司）的货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承租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7]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

3.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法定工作职责，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三违”行为，提出如下措施：

1.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制度贴合实际、可落地、可追溯；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生产作业各环节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立即组织全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体作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剖析、现场警示、安全研讨等方式，引导从业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强化安全操作意识，严格遵守作业指令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擅自违规作业、冒险作业行为。

2.强化从业人员全流程管理，从严整治“三违”行为。各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的考核与惩处力度，将“三违”行为与员工绩效、岗位调整直接挂钩，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高压管控态势。作业前必须开展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流程、操作风险点、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法，确保每位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规范作业现场管理，强化承租（承包）单位协同管控。各企业要强化作业现场组织管理，加强对承租（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将承租单位统一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同标准、同要求、同考核管理，坚决杜绝以租代管、以包代管及隐患失管失治。货场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坚守作业现场，加大现场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操作、不规范作业行为。主动加强与送货方、作业协作方沟通对接，作业前共同明确作业流程、安全标准、人员分工及责任边界，提前排查作业现场环境、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确保作业全过程规范、有序、安全，

坚决杜绝因沟通不畅、分工不明、监管缺位引发安全事故。

4.压实监管责任，深化隐患整治。立即组织开展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聚焦作业流程不规范、现场管理缺位、人员违规操作、安全制度不落实等突出问题，采取“四不两直”、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排查辖区内相关企业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